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各委員會共同章程

修訂:(1)2018.03.27(2)2026.05.07

一、章程訂定

本章程及各委員會辦事條例，根據基督教臺灣信義會章程第七章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內容訂定之。

二、主席

各委員會主席由總議會選出，負責委員會事工並擔任總務處職員及議事會議員。

三、組成

(一)各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區會分別推選代表一名；並由主席遴選二或四名，合計六或八名，交議事會核備。

(二)各委員會應設副主席一名，由主席從委員中遴選，交議事會通過。

四、職責

委員會職員分別掌理下列工作：

(一)主席：負責會議之召集，並負責推展委員會各項事工。

(二)副主席：協助主席推展事工，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
(三)其他委員：按各委員會需要，推舉書記、司賬、司庫等職，處理委員會內之行政事務。

五、會議

(一)除行政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每年召開例會六次外，各委員會每年召開常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各委員會之會議，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正式開會，各項議案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；方為有效。

(三)各委員會之決議案，應送議事會核備。

六、章程實施及修改

(一)本章程及各委員會辦事條例，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(二)各委員會辦事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該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，經議

事會同意後得修改之。

(三)本章程及各委員會辦事條例經議事會通過，應提交總議會核備。